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招收轉學生辦法

2008/5/19 行政會議修訂

2008/10/1 校務會議通過配合更名

2012/11/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招收轉學生之人數由行政會議於每學期期末決定之。
- 二、每一學年以辦理兩次轉學作業為原則，上學期之轉入手續於暑假期間辦理，下學期之轉入手續於寒假期間辦理，學期當中不辦理轉入，唯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東華大學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(含聘任一年以上之行政助理)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欲轉入之學生須由家長以電話或親至教務處辦理登記，待寒暑假期間等候本校通知，同一時間，如欲轉入學生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時，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之：
 - (一) 第一順位：本校教職員工及東華大學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(含聘任一年以上之行政助理、**連續兼課三年以上之兼任講師**)之子女，或本校附設幼稚園之應屆畢業生其戶籍仍在學區範圍內者。
 - (二) 第二順位：
 1. 從國外或外縣市新聘任至本縣服務之僑胞、駐外人員、回國學人、科技人員、軍公教人員，且經主管單位核准者，需繳驗相關公文或證明。
 - 2. 有兄弟姐妹已就讀本校者，得優先轉入。**
 - (三) 除以上**二種**情況外，一律依登記之先後順序依次通知，並依序遞補。
 - (四) 自接獲遞補通知之日起算，學生家長最遲須於三日內回覆是否辦理轉入，三日內未回覆者，即以棄權論之。
 - (五) 本校及東華大學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(含聘任一年以上之行政助理、**連續兼課三年以上之兼任講師**)之子女已享優先入學之權益者，一旦自本校轉出，後欲申請轉入者，則不具優先資格，並依登記順序等候通知。

四、辦理轉入手續時，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先向戶政機關辦妥遷徙登記(本校教職員工及東華大學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免辦)。

(二)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攜帶戶口名簿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，並持校方開立之轉學證明書、最近一學期的成績單影本及一寸相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